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張嘉惠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4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jo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1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自辦市地重劃之三七五租約土地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逕為註銷租約之辦理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2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24210524號函。
- 二、按重劃區重劃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公、私有土地，重劃後處理方式雖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、63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89條、第90條已有規定，惟其辦理主體均為政府機關，而自辦重劃辦理主體為重劃區重劃會，故其重劃後之租約處理，宜由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協調處理，協調不成者，重劃會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，檢具有關資料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。至於後續終止耕地租約事宜，由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新竹縣府除外)

電 2023/03/25 文
交 15:44:25 章

地政處

112/03/25



1120078383